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南林党〔2016〕71号



关于规范教职工婚丧喜庆申报审批事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根据上级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将学校婚丧喜庆申报审批范围由处级以上干部扩大到全体教职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正厅级干部（含离退休干部，下同）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事前需填写《校级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见附件1），先报省委高校工委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备案。

二、学校副厅级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事前需填写《校级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先报校党委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备案。

三、学校处级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事前需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见附件2），先报校党委和纪委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再送纪检监察审计处备案。

四、学校科级以下干部和教职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事前需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报所在部门或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留存备案。

五、在上级作出明确规定以前，学校处科级干部和教职工办理婚庆宴请人数必须严格控制在35桌以内，校处两级审核领导应坚持原则、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等行为。

六、对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婚丧喜庆事宜，以及突破审核宴请人数和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问责处理和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

- 附件：1. 校级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2. 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表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印发